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9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小刚	董事	因公外出	周治平
陈全世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庞勇
卫新江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刘纪鹏
吕来升	董事	因公外出	无

公司负责人朱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54,983,833.18	97,617,053,590.38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74,285,870.08	44,028,312,743.66		8.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59,924,854.44	51.32%	55,841,582,333.54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806,569.75	309.70%	3,485,972,972.43	2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048,534.49	183.52%	-2,097,839,766.98	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19,439,880.31	8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25.00%	0.73	23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增加2.89个百分点	7.61%	增加13.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7,958,24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396,68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0,648,739.46
对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344,92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8,048.3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延期付款利息	33,690,99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014,56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4,242.83
合计	5,583,812,739.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001,080,085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	928,044,946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8%	234,265,333		无质押或冻结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9%	229,847,911		无质押或冻结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154,120,237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35,283,393		无质押或冻结	-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57%	27,561,583		无质押或冻结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7%	27,162,766		无质押或冻结	-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境外法人	0.50%	24,130,860		无质押或冻结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1,080,0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80,08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8,044,946	人民币普通股	928,044,9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65,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5,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847,91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47,911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4,120,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4,120,2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3,100
GIC PRIVATE LIMITED	35,283,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283,393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27,561,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561,58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162,766	人民币普通股	27,162,766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24,130,8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130,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21,523,795,949.13	10,066,171,353.48	113.8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297,862.80	2,419,476,200.00	-82.75%
3	应收账款	2,168,748,567.22	838,314,076.82	158.70%
4	存货	4,854,582,355.32	3,375,441,488.37	43.82%
5	合同资产	1,795,811,136.71	3,462,221,902.09	-48.13%
6	其他流动资产	999,687,355.44	1,746,120,128.04	-42.75%
7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29,580,000.00	65.52%
8	合同负债	5,289,446,772.53	2,315,641,685.78	128.42%
9	其他应付款	2,847,502,506.48	4,809,918,141.45	-40.80%
10	长期借款	1,555,300,000.00	55,300,000.00	2712.4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11	税金及附加	2,076,509,817.05	1,579,840,592.98	31.44%
12	管理费用	2,360,629,505.98	1,559,033,968.43	51.42%
13	其他收益	404,396,688.75	762,226,068.65	-46.95%
14	投资收益	3,524,898,587.68	-522,405,370.82	774.74%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243,496.56	127,407,169.45	1325.54%
16	所得税费用	-318,261,022.83	141,920,459.01	-324.25%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972,972.43	-2,661,510,402.32	230.9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439,880.31	3,757,823,903.36	86.80%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739,202.45	-3,172,586,837.66	190.58%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65,197.42	-413,937,943.57	460.63%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4,467,853.86	202,190,712.04	5510.7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14.55亿元，比年初增长14.18%；总负债639.77亿元，比年初增长19.17%；资产负债率为57.40%，比年初增加了2.41个百分点。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原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转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合同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减少；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系公司新增借款所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CAPSA处置款转入投资收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系公司本年新增专项借款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机构变动、预提工资费用变动等导致；其他收益大幅减少，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减少；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新能源科技公司混改及出售CAPSA股权获得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自主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合资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约56亿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13项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2日，该事项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44）。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告编号：2020-52）。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0日，相关调整议案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74）。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告编号：2020-84）。

2、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0.7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已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控"）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34,232,588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控。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3、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69	西南证券	50,000,000	35,500,000	0.63%	33,630,000	0.51%	176,893,800.00	6,856,24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300750	宁德时代	1,000,000,821	22,999,575	1.06%	1,149,159	0.05%	240,404,062.80	1,960,539,62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050,000,821	58,499,575	--	34,779,159	--	417,297,862.80	1,967,395,866.62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1月1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1月21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4月30日	"全景·路演天下"网络直播	全体投资者	详情见2020年5月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4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5月7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5月9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5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5月8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5月9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5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5月12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5月14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0年0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5月14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0年06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6月28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6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7月14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7月17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7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7月15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7月17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7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7月16日	电话会议	机构	详情见2020年7月17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7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7月21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7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9月2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20年9月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20年9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董事谭小刚先生因公外出，委托董事周治平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庞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吕来升先生因公外出，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96）。

议案二 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朱华荣先生 委员：王俊先生、谭小刚先生、任晓常先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5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总裁。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200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大学校长。197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小刚先生，董事。1963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曾任国营三四三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省沅陵县委副书记，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谭小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晓常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担任"十二五" 国家科技重点专项（电动汽车）总体专家组专家、国家第二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高技术专家组专家。其主研和参研的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

任晓常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刘纪鹏先生 委员：卫新江先生、张德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硕士。具有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目前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著名股份制和公司问题专家，擅长大公司股份制、集团化和国际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近二十年主持了国家电力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铝公司、海尔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300 多家各类企业的股改上市、公司战略、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方案设计，这些企业遍及二十多个省市和众多产业。被媒体称为"企业股改第一人"。

刘纪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卫新江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博士。现任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曾在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从事13年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荷兰商学院、英国伯明翰大学、欧盟委员会、联合国海牙国际法院进行学习工作3年。擅长企业国际化经营、海外并购、资本市场运作等，对金融、保险、海外投资、综合金融等领域有丰富的研究，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荷兰商学院的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导师。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近150篇，出版《汽车保险的欺诈与反欺诈》、《欧盟、美国企业合并的反垄断规制比较研究》、《企业会计报表与投资价值分析》等专著8部。

卫新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1975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全世先生 委员：庞勇先生、谭晓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全世先生，独立董事，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导，电动汽车研究室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名誉主任。曾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汽车工程系主任、汽车研究所所长。承担国家十五"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国家十一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863重大项目中"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整车技术研究"课题；获得2009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排名第二）。出版专著一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第一作者）2004年，清华大学出版社；主编《先进电动汽车技术》（第一作者）2007年第一版（获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全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勇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硕士。现任上海瀛之杰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副会长、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副会长、九三学社成员，阿拉善SEE会员。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资深专家，中国汽车营销精益化运营模式的倡导者，专注于汽车产业+咨询+营销解决方案和数字化变革服务，带领团队构建了基于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渠道经销商竞争力数据库及评价体系"AD-CAS"，利用SaaS平台实现中国汽车全渠道的数字化升级并构建了汽车新零售全场景的云服务——易脉车。热心公益事业，在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皆设有年轻学子的专项奖学金项目。

庞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晓生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生，学士。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高级工程师，CCF理事副秘书长，2018年网络安全优秀人才，2012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物，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技术专家，CCF YOCSEF 2015-2016总部主席，先后工作于西安交通大学、北大方正、深圳现代、深圳豪信等公司，3721、Yahoo!China、MySpace China。2009-2019年工作于360公司，曾任技术副总裁、首席隐私官、首席安全官、技术总裁。兼任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兼职教授、校董，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邮电大学企业导师。擅长的技术领域：网络安全技术、云计算平台技术、运维自动化技术、搜索引擎技术。

谭晓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1人：监事孙大洪先生因公不能到场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严明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宁德时代22,999,575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99%，累计成交金额4,259,262,751.95元。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9.71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宁德时代股票。本次减持不会影响长安汽车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全面深入推进在智能网联电动汽车领域的合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禹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敏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6,953,494.18	6,514,957,834.48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474,177.90	2,391,558,987.41		-7.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937,811.85	-84.91%	1,187,509,713.94	-7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42,511.06	-148.95%	-193,020,228.19	-1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13,983.76	-152.78%	-202,573,649.22	-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80,531.48	-118.39%	10,480,626.29	-10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149.01%	-0.2406	-18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149.01%	-0.2406	-18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0.33%	-8.41%	-18.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15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1,88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97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2,72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5,613.83	
合计	9,553,421.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3%	201,774,088	0	质押	148,979,20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2%	175,295,608		质押 冻结	175,290,045 58,893,63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187,803			
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辇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38,149,91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质押	15,500,00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30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72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7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01,774,08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5,295,608	人民币普通股	175,295,60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187,803	人民币普通股	40,187,803
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辇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49,914	人民币普通股	38,149,91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875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8号私募投资基金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受陈小兵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6,4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公司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团队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同时受疫情影响，航空铁路客流减少导致公司配餐量一定程度下降。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变动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催收及结算工作，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预收款项等指标同比变动较大；

3、公司进行正常的投资管理，购买及出售资产，致投资性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等同比变动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为116,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16元/股，本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该事项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凯撒旅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宏信证券计划自通知公告之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份不超过 48,180,01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2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该计划目前正在持续中。但相关股份于2020年8月6日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暂无法继续被动减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下属公司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	2020年08月12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1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10.5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0.5%（即402万股），不超过1%（即803万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07,105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署《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0-2021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2021年为明阳智能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MySE5.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100台套；MySE6.X-8.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300台套，根据采购合同中已确认的MySE5.X系列和MySE6.X-8.X系列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合同金额为 69,301.41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对2020年业绩不产生影响，对2021年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框架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后续补充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涵盖MySE3.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数台套（具体数量双方于2021年3月份另行协商）；MySE5.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100台套；MySE6.X-8.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300台套。公司将为明阳智能提供产品、包装及运输、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培训。

因商业秘密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无法披露具体系列的报价情况。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4）注册资本：137972.2378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6月2日

（6）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7）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明阳智能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9）合同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4,695,611,037.01
净资产	6,720,578,615.80
营业收入	10,493,157,033.56
净利润	661,334,195.69

（10）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对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明阳智能均为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9年度	75,680,835.14	4.91%
2018年度	79,530,307.36	5.34%
2017年度	68,779,059.79	6.13%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公司自2021年1月份至2021年12月份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MySE5.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100台套；MySE6.X-8.X系列轮毂、机舱弯头及偏航支座300台套；MySE3.X系列轮毂及机舱弯头数台套待定（具体数量双方于2021年3月份另行协商）。

根据采购合同中已确认的MySE5.X系列和MySE6.X-8.X系列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合同金额为 69,301.41万元（含税）。

MySE3.X系列采购单价已确定，但该系列具体采购数量待定，金额目前无法确认。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订单，按期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财务系统中入账，当月入账的发票统一以该月28日作为结算账期的起始日。结算帐期满2个月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95%，支付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付款将根据项目交货、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支付方式：电汇。质保金为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5%。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把产品发往甲方制定的生产基地或风场。甲方的生产基地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天津、内蒙、新疆、云南、如东、吉林、锡盟、阳江、信阳等。

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与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期限

本合同适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1.因乙方的产品延期（包括乙方产品有瑕疵等原因导致的无合格产品交付）交付造成甲方停工损失的，乙方应从交货期满或约定的交货日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停产误工费5000元/日；b、另行采购的货物价差；c、业主追偿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如乙方的迟延交货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书，则合同和（或）订单自甲方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按前款约定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因同样质量异常重复发生的，除赔偿甲方的损失除外，每次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追加总合同价值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如果追加的合同保证金超过合同金额的20%（包括追加之前的原质保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全部产品退货处理，因退货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甲乙双方未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甲方已经下订单但未提货部分，甲方有权停止提货。

4.若乙方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批量质量问题的，不论产品是否出质保，甲方有权选择：a、对于乙方已交付甲方使用的产品，乙方必须采取免费维修、更换等必要措施以满足甲方及甲方业主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b、甲方有权要求将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退回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购入产品的原价格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对于剩余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货物，甲方有权不再购买，双方均同意终止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相匹配产品的差价及因此导致增加的其他费用、对甲方业主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退货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因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索赔有异议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

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依照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总货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对2020年业绩不产生影响，对2021年及未来业绩预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